

114年機械產品新規定

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機械產品科 顏國忠 技士



機械類商品介紹

- 金屬製品-鉤環、鋼索、鋼瓶…
- 汽車用品-輪圈、兒童安全座椅、輕便千斤頂
- 嬰幼兒用品-高腳椅、學步車、手推車
- 廚房用品-卡式爐、瓦斯罐、打火機
- **建築用防火門**
- 運動用品-輪式溜冰鞋、直排輪及滑溜板
- 衛浴用品-臉盆、飲水用水龍頭
- 耐燃建材-耐燃板材(纖維水泥板、岩棉裝飾吸音板)
 防火塗料
- 個人防護用具-安全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大綱



- 01 學步車、手推車
- 02 兒童用高腳椅
- 03 防火門

嬰幼兒用品：學步車、手推車



學步車



手推嬰幼兒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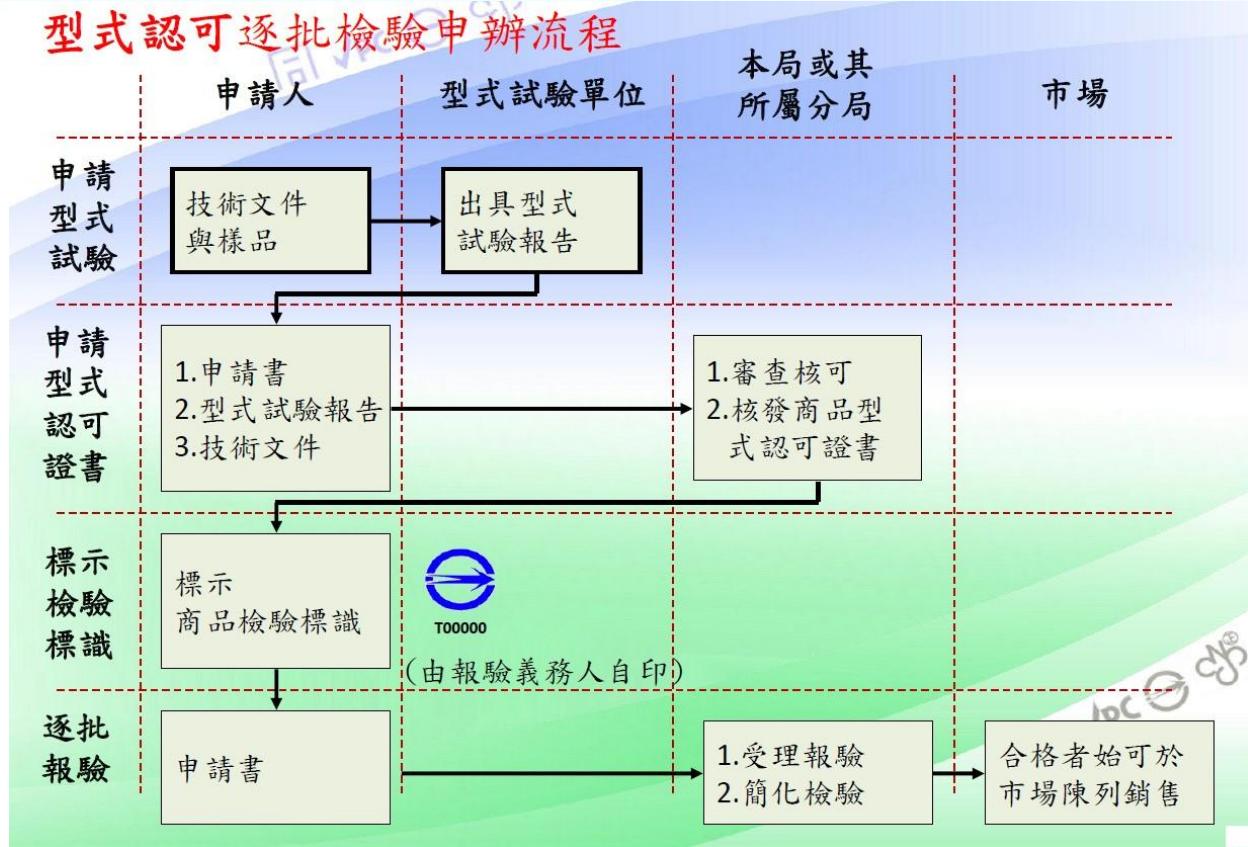
修正重點

	手推嬰幼兒車	嬰幼兒學步車
檢驗範圍	新增15~22kg坐式 手推嬰幼兒車	-
檢驗標準	CNS 12940-1(111 年版)或 CNS 12940-2(111 年版)	CNS 13035 (108年版)
檢驗方式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併行	
商品檢驗標識	開放自印	
預定實施日期	114年7月1日	

檢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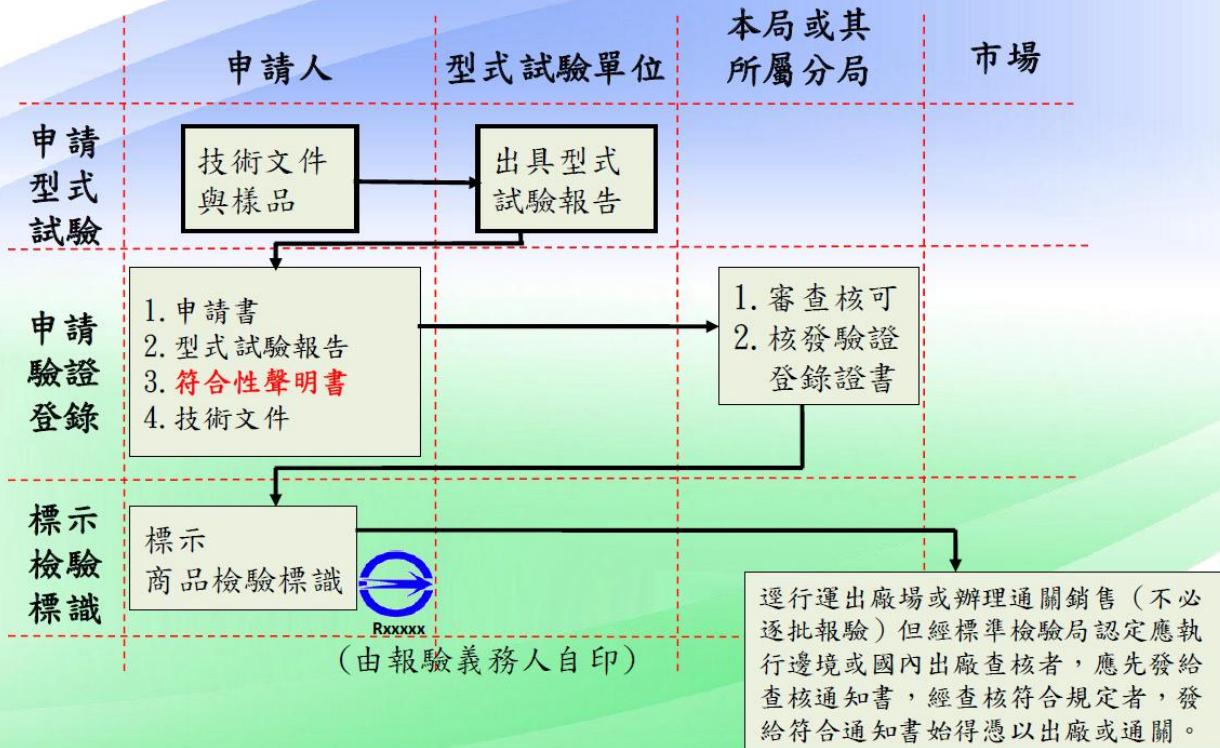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申辦流程



檢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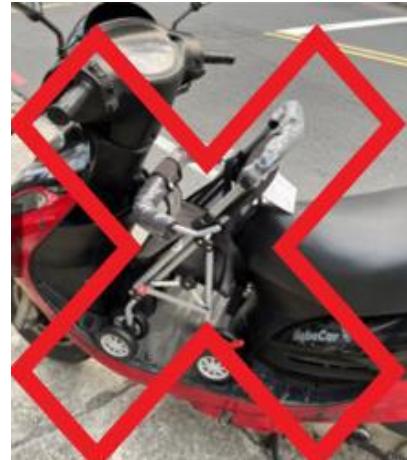
驗證登錄檢驗申辦流程



手推嬰幼兒車中文標示



- 1.商品名稱。
- 2.型號。
- 3.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委託產製者得標示國內或國外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進口者並應標示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電話、地址。
- 4.原產地。
- 5.主要成分或材料。
- 6.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容許載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 7.製造年月或年週。
- 8.使用方法。
- 9.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 10.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需包括**本商品不可放置於機車踏墊使用，亦不可以連結器連接其他手推嬰幼兒車使用**)。



嬰幼兒學步車中文標示



- 1.商品名稱。
- 2.型號。
- 3.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委託產製者得標示國內或國外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進口者並應標示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電話、地址。
- 4.原產地。
- 5.主要成分或材料。
- 6.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容許載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 7.製造年月或年週。
- 8.使用方法(如裝配、調整使用、維護或收合等操作方法)。
- 9.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 10.清晰且永久性標示下列事項。
 - (a)產品之識別，例：代號或序號。
 - (b)警語：“警告一切勿留置兒童無人照顧”。



作業規定



手推嬰幼兒車

■取樣檢驗項目：

依據CNS 12940-1及CNS 12940-2檢驗「產品資訊」、「使用說明書」、「中文標示」、「駐車裝置與煞車裝置」及「穩定性」等5項。

■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樣品1件**(修正前為2件)。

■ 檢驗單位：本局臺中分局。

■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後5個工作天**(修正前9個工作天)。

嬰幼兒學步車

■取樣檢驗項目：

依據CNS 13035檢驗「靜態穩定性」、「防止落下台階」、「動態穩定性」、「強度」及「制動裝置」等5項。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樣品1件**(修正前為2件)。

■ 檢驗單位：本局臺中分局。

■逐批檢驗之檢驗期限：不含玩具(或所含玩具已完成檢驗)為樣品送達後**5個工作天**(修正前7個工作天)。含玩具為樣品送達後**8個工作天**(修正前為14個工作天)。

修正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相關檢驗規定

現行檢驗規定

- 檢驗標準：CNS 15017「兒童用高腳椅」(102年版)全項檢驗
- 檢驗方式：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模式3)

本次修正重點

- 檢驗標準：
 1. 國家標準CNS 15017「兒童照護用品—兒童高腳椅」(107年版)全項檢驗。
 2. 因歷年檢測結果塑化劑不合格率高，增列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第4.5.1節塑化劑(鄰苯二甲酸酯類)。
 3. 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加模式3)」預定116年1月1日實施

檢驗方式



檢驗方式	說明	證書期限	系列型式增列或變更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p>型式分類表 + 技術文件 + 樣品 → 型式試驗報告 → 型式認可證書</p> <p>每批輸入及出廠產品申請報驗 → 符合檢驗規定，取得合格證書，並於商品本體標貼商品檢驗標識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p>	1. 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均為 3年 2. 屆期 得展延	應檢附文件，向本局或所屬分局申請換發證書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三)	<p>模式二：</p> <p>技術文件 + 樣品 → 型式試驗報告</p> <p>模式三：</p> <p>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p> <p>申請驗證登錄證書</p>		

檢驗方式-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檢具以下文件及樣品

➤ 技術文件

- (1)型式分類表
- (2)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差異分析表
- (3)商品彩色照片
- (4)中文標示樣張(及使用說明書)
- (5)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 (6)產品構成一覽表及材料確效聲明書
(化學性、熱危害等項目)

➤ 樣品

型式分類表(含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中每項樣品各1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 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



規費及效益分析比較

檢驗方式	費用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計收2. 商品型式認可審查費：每一主型式3,500元、系列型式2,000元3. 報驗：每批進口CIF價或出廠價(未稅價格)千分之2.5計收4. 臨場費：執行取樣及標示查核500元/次
驗證登錄 (模式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計收2. 審查費：每一主型式5,000元、系列型式3,000元3. 年費：2,000元



規費及效益分析比較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費用	依本局公告指定試驗室收費基準	
型式認可審查費		
主型式	3,500元	免
系列型式	2,000元	免
驗證登錄審查費		
主型式	免	5,000元
系列型式	免	3,000元
年費	免	2,000元
取得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後報驗費	以20萬元為例	
每批進口CIF價或出廠價(未稅價格)千分之2.5	500元	免
臨場費	500元	免
報驗程序	均要報驗、抽驗、檢驗 14天 14天	
國內產製上市		免
進口上市		依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直接通關
證書有效期	3年	3年
效益分析	費用較驗證登錄少4,500元，惟證書有效期3年內，每報驗1批，約需1,000元之報驗費，如3年內逐批報驗超過5次，則不划算。 進口時，通關費時。	費用較型式認可逐批多4,500元，惟證書有效期3年內，免報驗費。進口時，通關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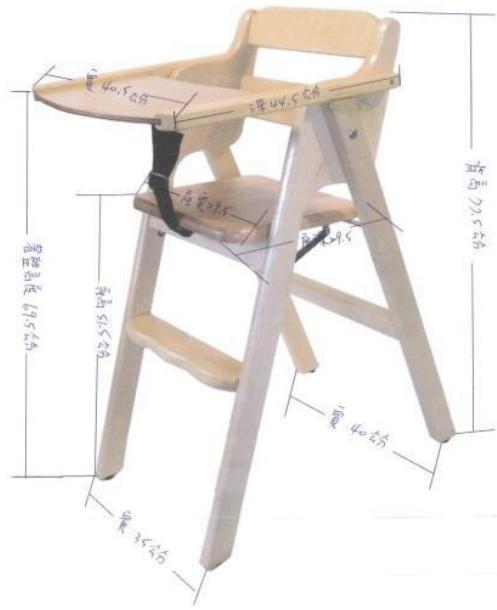
檢驗範圍、型式分類、檢驗項目



品名(檢驗範圍)	檢驗標準	檢驗標準適用範圍
兒童用高腳椅 (限檢驗CNS 15017所規範之 兒童照護用品 —兒童高腳椅)	CNS 15017 「兒童照護用品— 兒童高腳椅」(107 年版次)	<p>本標準適用於供餵食或用餐而將兒童提高至餐桌高度之自立式兒童高腳椅</p> <p>兒童高腳椅適用於3歲以下無輔助而能自行坐著支兒童</p> <p>備註：本標準不適用於醫療用途之特殊高腳椅</p>

倘為複合性功能或多機能產品(如：斜躺搖籃、椅上架高座等)，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商品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兒童用高腳椅列檢範圍圖例



非兒童用高腳椅列檢範圍圖例



桌邊掛椅(111年12月1日列檢)
屬CNS 16046適用範圍



椅上架高座(111年11月1日列檢)
屬CNS 16007適用範圍



型式分類-兒童高腳椅

型式分類	型式認定原則	檢測項目
依結構種 類分為 可折疊機構 與不可折 疊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型式：指結構(可折疊機構或不可折疊機構)相同➤ 主型式：同型式中，所含功能最多(如含斜躺搖籃、椅上架高座、兒童椅及凳、嬰兒鞦韆等功能)者➤ 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型式商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CNS 15017第8節「機械危害」2. CNS 15017第9節「標示及產品資訊」➤ 系列型式商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CNS 15017「夾陷危害」、「移動部位導致之危害」、「窒息與吞食之危害」、「強度及耐久性危害」、「由高腳椅跌落之危害」、「穩定性」2. CNS 15017第9節「標示及產品資訊」3. 與主型式有差異的部分項目

檢驗項目



檢驗標準

- 依CNS 15017「兒童照護用品—兒童高腳椅」執行全項檢測
- 依CNS 15503「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第4.5.1節

檢驗項目

- CNS 15503第4.5.1節「塑化劑」(確效聲明書)
- CNS 15017第6節「化學危害-特定元素之遷移」(確效聲明書)
- CNS 15017第7節「熱危害」(確效聲明書)
- CNS 15017第8節「機械危害」：
 - 第8.1節「產品折疊引起之危害」 第8.7節「危害邊緣、角及突出部位」
 - 第8.2節「高度調整引起之危害」 第8.8節「強度及耐久性危害」
 - 第8.3節「夾陷危害」 第8.9節「由高腳椅跌落之危害」
 - 第8.4節「移動部位導致之危害」 第8.10節「窒息之危害」
 - 第8.5節「纏繞危害」 第8.11節「腳輪及輪子」
 - 第8.6節「窒息與吞食之危害」 第8.12節「穩定性」



兒童用高腳椅標示事項

CNS 15017第9節「標示及產品資訊」

商品標示法(以正體中文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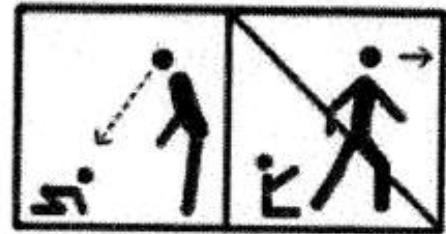
- (1)商品名稱
- (2)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屬進口者，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 (3)原產地
- (4)主要成分或材料
- (5)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
- (6)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



兒童用高腳椅標示事項

永久標示(本體)應標示事項：

(1)警語：“警告！切勿留置兒童無人照顧”。此警語可附帶警告標誌，如圖



(2)產品之識別，例：型號、名稱或其他方式。

(3)具有大於**360 mm**周長開口之包裝用塑膠覆蓋物，應標示“警告”一詞及“使塑膠覆蓋物遠離兒童，以避免窒息”類似聲明，並**應**附帶三角警告標誌





兒童用高腳椅標示事項

使用說明書：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

(1) 使用說明書最前方應標註“**重要！詳細閱讀並留存以備參照**”，
文字高度**5 mm**以上

(2) 警語

警告-切勿留置兒童無人照顧

-務必隨時使用束縛系統(具活動是束縛系統產品)

-跌落危害：防止兒童爬上產品

-除非正確安裝及調整所有組件，否則切勿使用產品

-注意產品周圍附近之明火及其他強熱源風險

-當兒童可伸出雙腳靠在桌子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時，注意傾倒之風險



兒童用高腳椅標示事項

使用說明書：

(3)附加資訊

- 組裝圖、組裝所需工具與所有零件之清單/或說明，以及所需螺栓與其他鎖定機構之圖示
- 聲明無輔助無法自行坐著之兒童，切勿使用產品
- 聲明如果任何零件斷裂、扯裂或遺失，切勿使用產品
- 適用之清潔及維護建議事項
- 如有相關，聲明非由製造廠商提供之其他任何安全帶，皆應符合NS16042
- 對於具有超過2個輪子產品，聲明當不移動時務必隨時使用制動裝置
- 如果相關，聲明當產品展開或折疊時，使兒童遠離，避免受傷
- 聲明產品適用3歲以下無輔助而能自行坐著或**最大體重15 kg**之兒童

加強防火門市場管理



導入工廠檢查

- 自115年1月1日起申請證書時，應檢附型式試驗報告、**工廠檢查報告**等文件。
- 已取得證書者，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提供工廠檢查報告，向本局申請符合性評鑑模式變更核准。**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6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工廠檢查受理單位：本局或所屬分局、本局認可工廠檢查機構

商品檢驗標識新增流水號

- 自115年1月1日起運出廠場或輸入之防火門，其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R、指定代碼及**流水號**組成。
- 當廠商**向本局申請**流水碼時，即隨機查核或逐次查核，**查核符合始核予流水號**。查核項目除外觀查核及原物料查核外，並設有一定比例執行破壞性查核。

有必要強化管理力度

檢驗程序示意圖



工廠檢查申請



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局、其所屬分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辦理

- 法定證明文件
 - 境內：公司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如：工廠登記證、臨時登記之文件（免辦、納管、改善計畫等核定函）證明
 - 境外：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明，若無證明者，得以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替代
- 工廠位置圖及平面配置圖
- 製造流程圖
- 檢測方法概要
- 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資料
-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 委任書及證明文件（僅國外工廠適用）

修正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規定規劃



- 商品檢驗標識維持**自印**
- 規劃自**115年1月1日起**運出廠場或輸入之防火門，其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R、指定代碼及**流水號**組成。流水號請報驗義務人**向本局提出申請**。
- 自115年1月1日起，指定代碼由申請人代碼（5碼）及防火性能等級組成，於本局發給證書時指定。
- 報驗義務人於防火門輸入或運出廠場前，應向本局指定之資訊系統申請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
亦可於防火門輸入或
運出廠場後補申請，
惟兩者查核機率不同。

Before



R3A001 ← 字軌R + 報驗義務人代碼

999 - 0 - f (30A)

↑
型式
案件
代碼

↑
系列

↑
防火
性能
等級

After



R3A001 ← 字軌R + 報驗義務人代碼

f (30A) ← 防火性能等級

99900001 ← 流水號

↑
指
定
代
碼

↑
型
式
案
件
代
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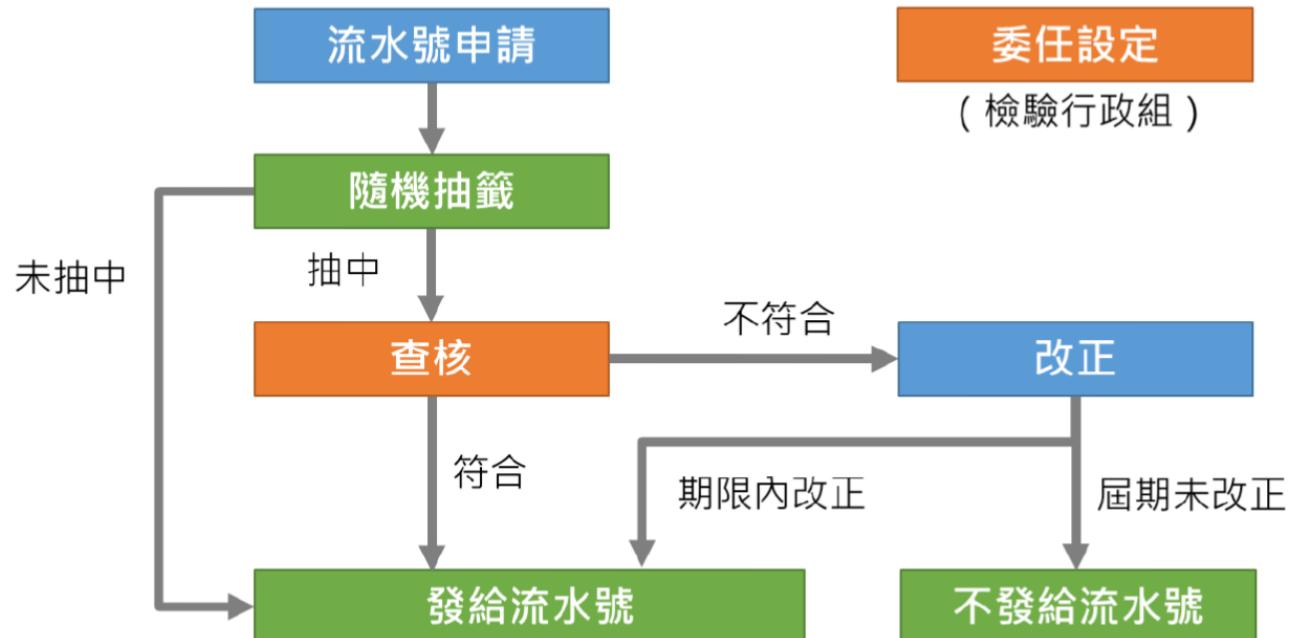
流水號申請及監督作業流程圖



- 報驗義務人
- 本局資訊系統
- 本局或轄區分局
- 任何人

委任設定

(檢驗行政組)



流水號申請所需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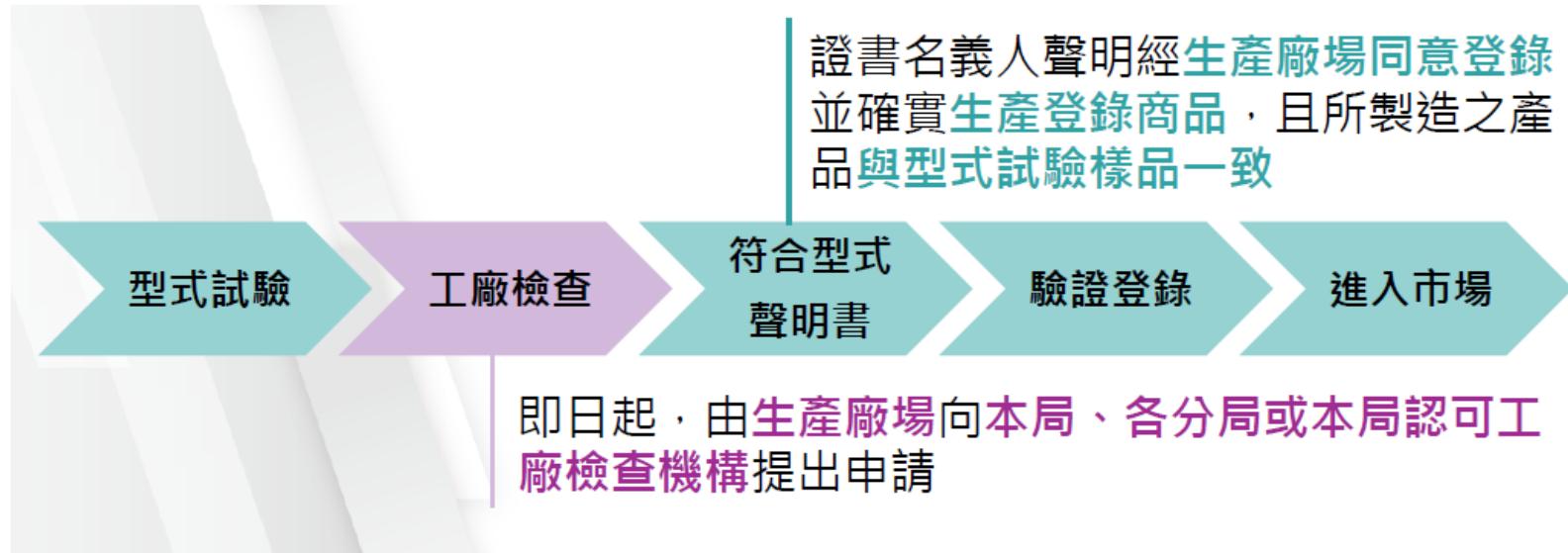


- 報驗義務人基本資料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
- 防火門型式
- 防火門尺度及其數量
- 防火門銷售配送或安裝地點
- 商品驗證登錄監督作業查核地點
(如工廠、倉儲、安裝地點等)
- 查核地點不同者，應分次申請。

防火門工廠檢查作業



依本局 113 年 12 月 23 日經標檢政字第 11330026040 號公告辦理



RPC證書有效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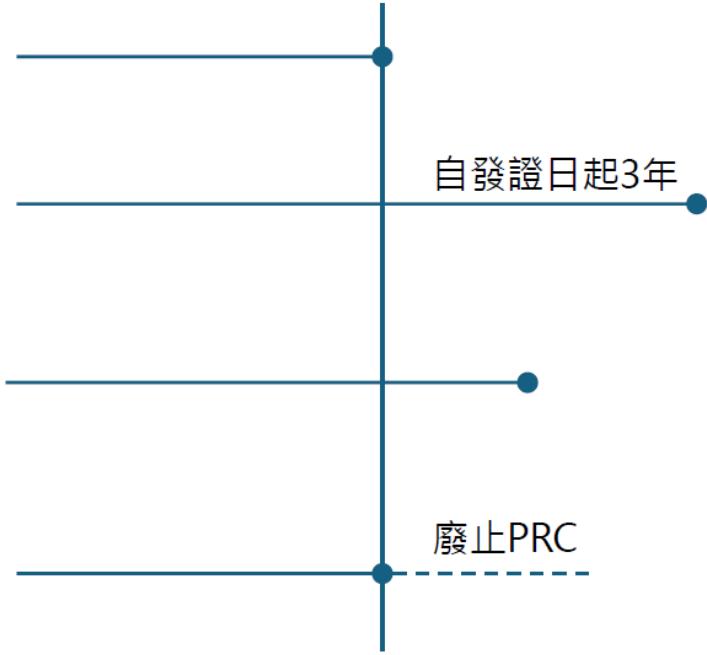
114/12/31

未持工廠檢查報告
新申請RPC、延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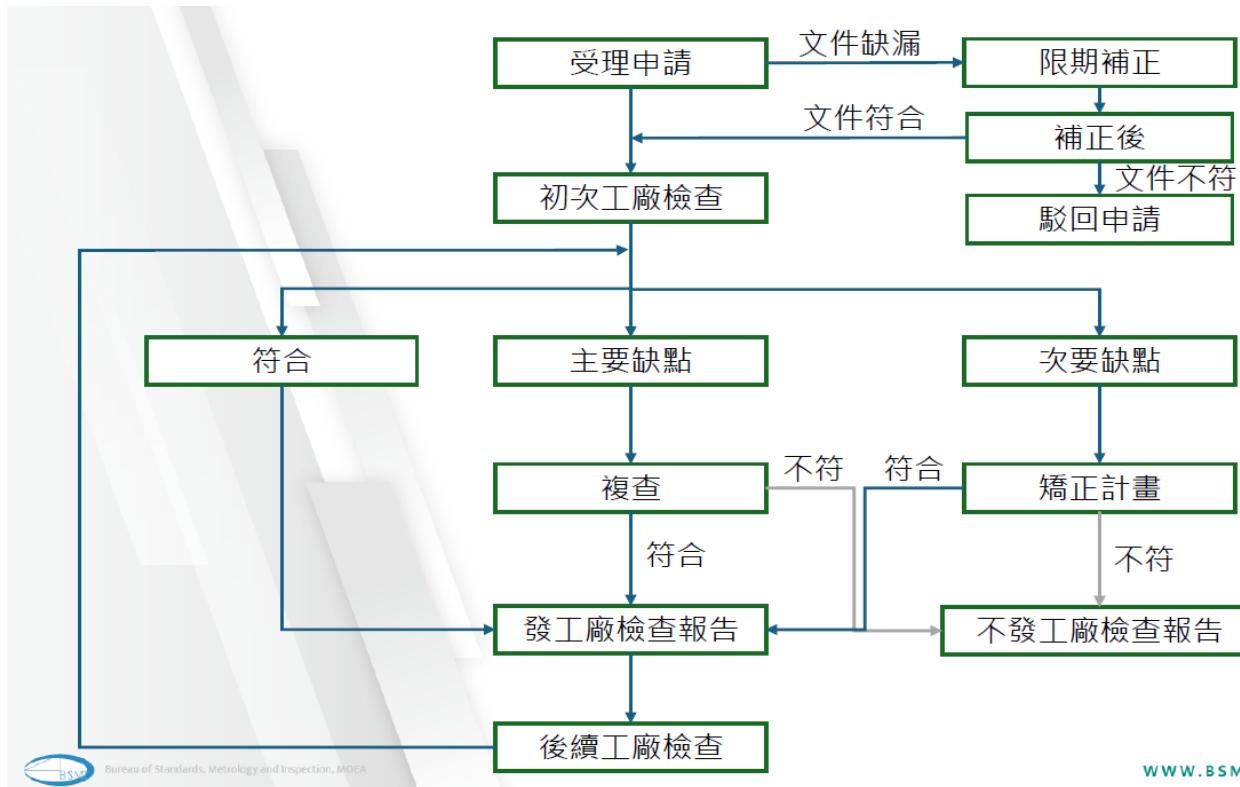
持工廠檢查報告
新申請RPC、延展者

取得RPC、**依限**持工廠檢查報告
申請**變更**符合性評鑑模式者

取得RPC**逾期未**持工廠檢查報告
申請**變更**符合性評鑑模式者



工廠檢查申請流程圖



工廠檢查申請人



- 工廠檢查申請人為商品之生產廠場
- 國外生產廠場應委任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
- 型式試驗申請人（證書名義人）與工廠檢查申請人不同時，請工廠檢查申請人提供委託產製證明文件，以確認兩者關係。
- 委託產製證明文件參考範例，可於本局網站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機械類產品防火門專區處下載參閱，內容可依個案情況自行增減（如委託期間等）。



工廠檢查項目

項次	項目	備註
2.1	生產廠場名稱是否異動	
2.2	廠址是否異動	
2.3	商品種類是否異動	
2.4	主型式是否異動	
2.5	主要零組件及原料是否異動	

工廠檢查項目



商品製造設備

項次	項目	備註
3.1	所設置主要製造設備，是否符合商品產製需求	具有本局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ISO 9001證書，且登錄範圍包含工廠檢查範圍者，得免查
3.2	設備運作情形是否正常	
3.3	設備維護保養情形是否正常	

工廠檢查項目



檢測設備及檢測人員

項次	項目	備註
6.2	檢測人員	具有本局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ISO 9001證書，且登錄範圍包含工廠檢查範圍者，得免查
	6.2.1 是否設有適當之檢測人員？	
	6.2.2是否有適當之訓練、評鑑或其他方式以確保檢測人員符合執行需求？(得輔以實作查核)	

工廠檢查項目



消費者服務及顧客抱怨之處理

項次	項目	備註
9.1	是否已建立涉及產製商品需求之消費者服務及顧客抱怨處理機制？	具有本局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ISO 9001證書，且登錄範圍包含工廠檢查範圍者，得免查
9.2	消費者服務及顧客抱怨處理情況是否合理？且是否保存相關紀錄？	
9.3	顧客抱怨案件，是否採行矯正措施？且是否保存相關矯正措施執行紀錄？	
9.4	是否查證涉及顧客抱怨案件之矯正措施執行成效？	
9.5	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8條第2項或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產品檢驗規定，是否已建立下列項目之紀錄：商品產製日期、型式、規格、數量、出廠日期、銷售對象	



工廠檢查報告



- 初次工廠檢查結果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初次工廠檢查報告。
- 初次工廠檢查報告有效期限為1年。
- 工廠檢查報告登載之適用商品種類或其他事項異動時，生產廠場應檢具申請書、第三點第一項各款之異動後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檢查機關（構）申請換發工廠檢查報告，必要時得執行後續工廠檢查。
- 前項異動屬增列適用商品種類且製程與原核准商品不同者，應以新申請案辦理。

後續工廠檢查



- 以工廠檢查報告取得本局商品驗證之生產廠場，
檢查機關（構）應 實施**後續工廠檢查每年至少1次**。
後續工廠檢查時應取樣，以查核與原驗證商品型式
之一致性，必要時執行測試。經審查符合規定者，
發給後續工廠檢查報告。
- 前項檢查遇有特殊情況者得增加檢查次數，或經
本局同意併隔年後續工廠檢查執行。

工廠檢查作業表單及參考案例



工廠檢查作業表單、申請書（含申請文件）填寫範例、部分工廠作業程序及紀錄表單參考案例，下載路徑：本局網站/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機械類產品/防火門專區

問答集(Q&A)



防火門生產廠場如何認定？

因門扇為防火門最主要構件，工廠檢查時將執行
門扇 結構零組件之查核

礦物製防火門生產廠場以具備產製門扇邊框之能
力為原則

木製防火門及鋼製防火門生產廠場則以具備產製
門扇之能力為原則

問答集(Q&A)



現地組裝之組件，生產廠場需有備樣品？

- 製造流程圖應如實呈現商品製造流程，如五金配件等組件，可於工廠安裝，亦可於施工現場安裝。
- 檢查人員將**依生產廠場實際產製流程執行工廠檢查**，如**流程圖**呈現五金配件等零組件於**工廠安裝**，則相關零組件應於**工廠安裝**完成，反之，則以五金配件等組件備料查核比對為原則。
- 為確認生產廠場具產製成品及品質管理能力，仍請生產廠場於**廠區內備妥**門檻、鑲嵌玻璃及五金配件等**必要之組件**，以供抽樣查核與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之符合性。

問答集(Q&A)



生產廠場（受多名證書名義人委託）生產多種型式防火門如何申請工廠檢查？

同一生產廠場以每年執行1次工廠檢查為原則，申請範圍視生產廠場實際生產之防火門商品而定，可包含（多位證書名義人委託之）多種型式防火門，屆時工廠檢查人員將以抽樣方式執行檢查。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生產廠場經檢查符合，取得工廠檢查報告後，可提供給（多位）證書名義人作為驗證登錄申請之證明文件。

問答集(Q&A)



防火門工廠檢查規費如何計算？

- 本局及所屬分局受理之案件，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 25 條規定計收，評鑑費每人每天新臺幣 8000 元。但評鑑時間未達 4 小時者，減半計收。評鑑人天數係考量申請商品種類、商品製程複雜程度、生產廠場規模或風險等因素而定。如屬國外案件，另依同辦法第 30 條規定計收國外出差旅費。
- 本局認可工廠檢查機構受理之案件，依該機構收費規定計收。

問答集(Q&A)



今年度未生產防火門，沒有商品可供檢查，工廠檢查如何執行？

- 初次工廠檢查時，申請之驗證商品若有部分型式無產製或無庫存品之情形，檢查人員將選擇其他型式商品作為檢查標的，如經現場查核確實無相關商品可作為檢查標的，始得免除執行取樣、比對、檢驗等檢查項目。
- 後續工廠檢查時，依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應取樣以查核與原驗證商品型式之一致性，必要時執行測試；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後續工廠檢查報告。故檢查人員將與生產廠場確認並請其於檢查時提供驗證商品，以供執行取樣、比對查核、檢驗等。

問答集(Q&A)



正字標記查核或ISO9001追查，是否併防火門應施檢驗工廠檢查一同辦理？

如應施檢驗工廠檢查與正字標記檢查執行機構相同時，得評估能否併同辦理。



謝謝聆聽！！
歡迎指教！！